中国民用航空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DA42-01

修正案号: 39-9574

一. 标题: 飞行控制-方向舵脚蹬阵风锁支架-拆除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 Diamond Aircraft Industries GmbH (Austria)、Diamond Aircraft Industries Inc. (Canada) 生产序列号为 42.N202、42.N203、42.N205 至 42.N207(含)、42.N210 至 42.N214(含)、42.N229 至 42.N338(含)、42.N340、42.MN055、42.MN057 和 42.MN058 的 DA 42 NG 和 DA 42 M-NG (含限用类) 型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8-0214 (2018年10月4日颁发)
- 2. DAI MSB 42NG-077 初版(2018年8月20日发布)
- 3. DAI TR-MÄM 42-1097 初版(2018年7月18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和"3."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原因

两架 DA 42 NG 飞机生产检验时发现,当可调节方向舵脚蹬处于最前位置时,阵风锁支架与座舱罩气动弹簧减震器有轻微接触。后续调查发现是由于这两架飞机制造误差的不利叠加所致。DAI 确定其它

采用相同制造标准(构型)的飞机也可能受到影响。

若不纠正此状况,可能会导致方向舵行程受限,从而降低飞机的 操控性。

据此, DAI 发布了强制性服务通告(MSB) 42NG-077, 为拆除飞行员(左)侧的方向舵脚蹬阵风锁支架提供改装指导, 以确保在不考虑制造误差和方向舵脚蹬位置的情况下, 仍有足够的间隙。

基于上述原因,本指令要求临时修订适用的飞机飞行手册(AFM), 并执行改装,拆除飞行员(左)侧的方向舵脚蹬阵风锁支架。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8-0214(2018 年 10 月 4 日颁发)中"Definitions"和 "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10 月 18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10 月 17 日
-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